

##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 69 屆畢業生惜福感恩跳蚤市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期勉學生養成惜福愛物及樂善好施的美德，同時將商場買賣融入學習課程、進行生活體驗。

二、藉由活動籌募本校仁愛基金及班級經營活動經費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03 年 6 月 11 日（週三）上午 8：30～10：30。

肆、設攤地點：於本校躲避球場與籃球場搭帳棚。

伍、設攤單位：六年級各班，共有 14 個攤位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各攤位以回收再利用之書籍、衣物、文具、玩具及其他物品買賣為原則，剩餘款捐助本校仁愛基金專戶。

二、所賣物品須徵求家長同意始可販售。

三、所欲販售的物品務必安全清潔、乾淨，無破損且堪用，並經各班老師檢查後，標上合理價格後，才可販售。

四、禁止出售物品項目如下：

1. 各類具殺傷力的槍砲刀械。

2. 未經父母同意出售的各類物品。

3. 內容含有色情或暴力漫畫、書刊、影帶、光碟等。

五、六年級各班請自行於指定區域擺置桌椅，布置活動場地。

六、學務處統籌提供各班全開壁報紙一張，標籤紙一包，供設計攤位海報及標價單。

七、教師提供之拍賣貨品得合併於班級跳蚤商店中比照辦理。

八、於活動當時，各班調配人員分組輪流照顧攤位，其餘學生可到各跳蚤商店採買個人喜愛之貨品。

九、採買拍賣物品以新臺幣現金交易或買賣雙方同意下以物易物。

十、除訂有標價外，買賣雙方得於現場議價，或由賣方減價賣出。

十一、活動結束後，各班結算應繳款金額，逕繳交至學務處收受、公佈及徵信。

十二、活動結束後，請老師務必指導學生將各班活動場地整理乾淨。

柒、附則：

一、為原物主同意無償提供愛心跳蚤市場貨品，經買賣事實成立後即拋棄原所有權，不得向新物主索討。

二、各班級提撥捐款之公佈，只作徵信用途，不充為任何評比依據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經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處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